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文件

吉调字〔2020〕17号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吉林调查队系统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各市、县级调查队，总队机关各处室：

《吉林调查队系统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总队党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

2020年4月21日



吉林调查队系统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统计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吉林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国家调查队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县级以上国家调查队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内确定具体处罚标准的权限。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限定在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范围内。

第四条 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法定、公平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合理、综合裁量的原则。

第二章 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各级国家调查队可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

（三）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

- (四) 拒绝答复或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 (五)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 (六)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 (七) 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 (八)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 (九) 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处罚基准

第六条 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 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并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手段，情节比较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并使用了暴力或者威胁手段，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或造成较大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示；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调查对象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提供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未提供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违法数额比例低于30%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数额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数额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 违法比例在90%以上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五) 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 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20%以下,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 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20%以上50%以下,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50%以上, 对汇总数据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调查对象拒绝或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按:

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超过规定期限后两日内答复，答复内容与查询内容基本一致，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规定期限两日后五日内答复，答复内容部分不真实，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明确表示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或者超过规定的时限5日以上仍未做出答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以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接受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采取各种方式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工作，并使用了暴力或者威胁手段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采取各种方式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工作，并使用了暴力或者威胁手段，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一年内迟报一次并及时补报，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

（二）一年内二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三次或三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但有其他相关资料能直接证明其统计数据准确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并且没有其他相关资料能证明其统计数据是否准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基本裁量规则

第十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法律效力高的法律法规优先实施处罚；法律法规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实施处罚。

第十六条 同时发现两种以上统计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分别计算合并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所设定的处罚高限，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不得超过20万元；对个体工商户不得超过1万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行政处罚：

- （一）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统计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 （四）有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汇总数据影响较小的；
- （二）主动报告统计违法行为并整改落实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的；
- （四）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
- （五）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加重行政处罚：

- （一）在统计执法检查期间，不收敛、不收手，仍然从事统计违法活动；
- （二）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一年内被责令整改2次以上；

(三) 2年内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处分处理记录, 又发现违法行为的;

(四)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五)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对统计违法行为情节较严重、不配合统计执法及后续工作的统计调查对象, 可以认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或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并视情况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的处理, 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国家调查队违反本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对处罚结果不服申请听证或行政复议的, 吉林调查总队在审理复议案件时, 有权依照本基准直接予以变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所称的“以下” “低于” 不包括本数, “以上” 包括本数, 违法比例是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的比重。

第二十四条 本《基准》由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